

#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主檢核及因應事項表

檢核時機	檢核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	後續因應事項
機關團體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	有無符合例外許可補助情形	1.依補助規定，單筆補助金額上限是否可超過1萬元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請續檢視 2.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如受補助對象為關係人，依利衝法 § 14 I 但⑥例外許可補助，屬「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」。</li> <li>◆ 惟應留意同一年度(每年 1/1 至 12/31)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，方符例外許可。</li> </ul>
		2.依補助法令規定，是否已明確指定得補助特定對象？(例：○○協會或○○團體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請續檢視 3.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請續檢視 4.
		3.個別申請者/團體向機關提出補助申請，機關就「是否補助」及「補助金額」多寡是否仍有裁量權限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如受補助對象為關係人，依利衝法規定<b>原則不得補助</b>，除有 § 14 I 但③後段「禁止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同意」之情形，例外始得補助。</li> <li>◆ 惟本項例外許可補助，除須有<b>補助法令依據</b>、<b>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文號及核定同意理由</b>，並應留意身分關係揭露規定，且核定同意時應即副知監察院。</li> </ul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如受補助對象為關係人，依利衝法 § 14 I 但③前段例外許可補助，屬「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」。
		4.依補助規定，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提出申請補助者，就「補助對象」及「補助金額」多寡是否有裁量權限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機關辦理是類補助，辦理方式應符合「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」。請續檢視 5-7.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即機關對符合資格者於預算用罄前，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，對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均需依法為之，無裁量權限。</li> <li>◆ 則如受補助對象為關係人，且有<b>補助法令依據</b>，依利衝法 § 14 I 但③前段例外許可補助，屬「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」。</li> </ul>

#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主檢核及因應事項表

檢核 時機	檢核 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 結果	後續因應事項
<p style="color: blue;">※經檢視屬「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」，應符合下列要件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(*機關團體辦理補助而未符合公開公平，可能致關係人申請並獲核定，卻成爲「違法補助」)</p>				
機關 團體 開始 受理 補助 案申 請前	建 立 公 開 公 平 之 補 助 機 制	5.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申請前，是否有將下列補助資訊公開?(如有任一項未公告者，檢核結果爲「否」) (1)補助項目 (2)申請期間 (3)資格條件 (4)審查方式 (5)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(6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請續檢視 6.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p>◆ <u>各項補助資訊於開始受理申請前，均應充分公開</u>，方符利衝法 § 14 I 但③中段「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」(補助資訊公告參考如附件)。</p> <p>◆ 倘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，而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左列資訊充分公開，如受補助對象爲關係人，仍未符合利衝法 § 14 I 但③中段例外規定，而成爲「違法補助」。</p>
		6.上述補助資訊是否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?(如：刊登於機關網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請續檢視 7.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u>補助資訊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</u> ，方符利衝法 § 14 I 但③中段「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」。
		7.公告位置是否得使不特定對象易於獲取補助資訊?(如：補助公告專區、最新消息、一般公告、補助福利資訊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請續檢視 8.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u>補助資訊公開位置應能使「不特定對象」易於獲取補助資訊</u> ，方符「公開公平方式」要件。
<p style="color: blue;">※經檢視屬「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」，請續檢視「補助資訊建立身分關係提醒機制」。</p>				
機關 團體 開始 受理 補助	補 助 資 訊 建 立 身 分 關 係 提 醒 機 制	8.補助法令、補助計畫或補助流程是否納入身分關係揭露提醒機制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補助法令、補助計畫應明定申請者如具利衝法身分關係，應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等利衝法規定提醒文字，或將身分關係揭露表納入補助流程檢視要件。

#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主檢核及因應事項表

檢核時機	檢核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	後續因應事項
案申請前		9.補助申請書表是否納入身分關係揭露提醒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◆ 補助申請書表包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，或設置提示勾選揭露身分關係欄位，供申請人具明是否為關係人，或加註利衝法身分揭露規定提醒文字(提示勾選身分關係欄位及提醒文字參考如附件)。 ◆ 切結書應加註利衝法身分揭露規定提醒文字。
		10.刊登於機關網頁之補助資訊中是否有提醒身分關係揭露規定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刊登於機關網頁之補助資訊中，應加註利衝法身分揭露規定提醒文字。
		11.機關公告之補助資訊中，是否一併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下載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應主動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並列為補助公告文件，或提供下載方式。
	上述如非補助業務主管權責機關而不宜修正補助法令、計畫、流程或申請書表者，仍應具備 10、11 兩項作法。			
<p><b>※如機關團體有實際受理事前身分揭露表之個案，請續檢視「機關團體事後公開義務」。</b></p> <p><b>(*機關團體未主動公開身分關係者，可能違反利衝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，得按次處罰。若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而遭裁罰，並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，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。)</b></p>				
機關團體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後	機關團體事後公開義務	12.是否於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日內主動公開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+【B.事後公開】」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請續檢視 13.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公開。
		13.是否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請續檢視 14.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，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
#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主檢核及因應事項表

檢核 時機	檢核 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 結果	後續因應事項
		14.上網公告期間是否滿3年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請續檢視 15.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依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，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 3 年。
		15.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，「關係人之姓名」是否有全部公開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請續檢視 16.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依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，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。</li> <li>◆ 惟如公開全名有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，經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，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，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。</li> </ul>
		16.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是否併同補助文件，依檔案法規定保存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依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，身分關係揭露表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。

111.06 版